

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CWQGK2024-027

采购人：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
第五章 开 标	20
第六章 评 标	22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4
第八章 其 他	35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样本)	5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4
1.1 合同组成部分	54
1.2 标的	54
1.3 价款	5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55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5
1.6 协议解除与违约责任	55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56
1.8 合同生效	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7
2.1 定义	57
2.2 技术规范	57
2.3 知识产权	58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8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8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8
2.7 质量保证	59
2.8 延迟履行	59
2.9 合同变更	59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0
2.11 不可抗力	60
2.12 税费	60
2.13 乙方破产	61
2.14 合同中止、终止	61
2.15 检验和验收	61
2.16 通知和送达	61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62
第五部分 附件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5日 11: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WQ GK2024-027

项目名称：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00000.00元

最高限价：5700000.00元

采购需求：完成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三、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

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7号楼1楼

联系方式: 13649922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博城问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龙纹巷1号龙文水岸小区2号楼2-02号门面房06室

联系方式: 1303134525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升 1303134525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	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项目地点	博乐市
采购内容	完成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服务期限	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采购人	采 购 人：博乐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人地址：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7号楼1楼 联 系 人：朱勒德孜 电 话：13649922287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博城问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龙纹巷1号龙文水岸小区2号楼2-02号门面房06室 联 系 人：杜升 联系电话：1303134525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进口产品	不接受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57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否则做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4 年12 月5日 11:0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12 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评审时间及地点	评审时间：2024 年12 月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投标人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或者在开标、评审现场，或者在确定采购结果过程中等，编造、传

	<p>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投标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投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计算标准二，中标价为基数计取。</p>
	<p>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供货期（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

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响应与偏离

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 (8)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② 监狱企业声明函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信用查询记录
- (12) 投标人概况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0.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21. 知识产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2. 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

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22.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2.3 招标文件中分标项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商务报价

23.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主要条款中扣减。

23.2 商务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完成本项目的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其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3.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4. 商务报价货币

24.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联合体投标

2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2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2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6.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26.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26.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6.9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26.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六章“评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7.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9.2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9.3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30. 递交投标文件

3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0.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31. 开标会议

31.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3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31.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

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1.6 投标人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31.7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32. 重大偏离

32.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无效

3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2.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每标项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评 标

34. 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电子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其他情形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特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备注：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资质审查标准的，进入下一步形式评审阶段，未通过资质审查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形式评审阶段。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5. 评标委员会

3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5.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5.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35.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35.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5.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35.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35.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35.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5.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6)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6.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6.3 招标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37.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7.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38. 初步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3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8.4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38.5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

3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9.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9.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40. 详细评审

4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0.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0.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服务承诺等。

（1）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1. 报价

41.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7	围标串标行为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 2：详细评审的标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价格评议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 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折扣率) \times 100 \times 10\%$</p> <p>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p>		
商务技术评议 (90分)	类似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文本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客观
	管理体系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p> <p>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证明材料： (1) 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3) 未按（1）、（2）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的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该项证书对应评分不得分。</p> <p>注：如若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证书即可得分。</p>	客观
	项目负责人 (4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满分4分。（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p>	客观
	项目人员配备 (6分)	<p>1. 配备下列专业人员且每个专业配备人员不少于1名（含）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1) 城市规划类 (2) 道路交通类</p> <p>2. 配备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同时具备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4分。（提供人员花名册、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p>	客观
城市现状建设情况理解分析 (12分)	<p>对城市现状建设情况的掌握熟悉程度，对现状建设特征的总结归纳是否准确，是否提出合理的规划应对思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现状理解分析、对项目要达成的目标、服务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创新性，要求表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p> <p>无瑕疵得12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p>		主观

	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对既有规划编制基础的理解分析 (12分)	对博乐市中心城区既有控规编制情况的了解程度，对既有控规实施情况的评价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结合既有控规编制基础提出合理的应对思路。要求表述内容准确、完整，分析总结科学合理。 无瑕疵得12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规划思路及技术路线 (12分)	对本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背景及技术要求的理解程度；结合本次规划编制工作重点，确定规划编制思路与编制目的；针对城市重点功能区，明确规划内容与方法。要求阐述全面、逻辑清晰、重点把握准确、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无瑕疵得12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工作进度与工作组织方式(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要求每项措施要求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与本项目实施切实相关，各项措施完善可行。 无瑕疵得12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成果应用服务及保障 (12)	对规划成果的应用理解全面，具备参与后续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保障，并提供成果应用服务及保障方案。无瑕疵得12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承诺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③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完成期限”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每提供一项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得4分，满分12分。	客观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说明：本项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按综合打分的方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原则

4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2.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43.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43.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4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45. 成交通知书

45.1 成交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6. 履约担保

46.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46.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47. 签订合同

47.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7.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7.4 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4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50. 质疑的提出

5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0.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0.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50.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50.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1. 受理和处理

51.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1.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4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51.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51.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5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

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 质疑无效的处理

52.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52.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52.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52.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52.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53. 其他

53.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53.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 2、服务期：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成果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2、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结合博乐市实际，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要求，组织开展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规划范围

博乐市中心城区范围41.82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开发边界36.52平方公里。北城片区单元4.84平方公里已开展详规编制。开发边界范围扣除北城片区单元后，本项目编制范围总面积31.68平方公里。

4、工作内容

对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水平与规划编制基础进行全面摸底评估，完成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具体包括：

对中心城区现状建设水平与规划编制基础进行全面摸底评估，完成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成果编制，并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上报审查工作。

具体包括：

（1）开展现状建设与规划评估

开展现场调研、踏勘工作，收集现状基础资料。以博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从现状建设、既有规划两个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2）开展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要求，形成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落实国空总体规划要求，提出各规划单元管控要求，制定各街区管控要求，形成地块开发指标。

（3）规划报审相关服务工作

配合开展规划成果的审查论证、上报审批、草案公示、成果公布等工作。

5、成果形式

（1）规划成果应包括成果纸质版6套、成果电子版光盘1套。

（2）书面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本，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电子数据成果符合规划管理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 XXXXXX

受托方（乙方）： XXXXXX

签订日期： 贰零贰X 年 XX 月 XX 日（大写）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编制《》（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并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范围：XXXXXX；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红线范围为准。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阶段成果等。（详见附件）

三、工作成果

1. 工作成果要求

- (1) 咨询及设计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对内容的约定。
- (2) 咨询及设计成果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以准确、完整的系统性内容体现甲方诉求。
- (3) 项目要求以现状及甲方诉求为基础，结合社会与当地居民发展需求，以服务实际项目建设与运营为目标。

2. 工作成果内容

- (1) 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图片和ppt内容的电子文件。
- (2) 各阶段设计的相关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万圆整（大写金额）；

2. 服务费用说明：

(1) 服务费不包含项目组成员因项目原因往返项目地的大交通费用；不包含项目成员因项目原因在项目地及附近、参考案例等项目所需的调研所发生的食、住、行等费用。（此项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2) 服务费包含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文本制作费用

。

3. 付款方式：合同涉及款项以乙方以下帐户收到确认为准：

开户名称：XXX

开户银行：XXX

开户账号：XXX

4. 付款进度：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界定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周内		
第二笔付款	《》第一阶段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1个工作周内，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	《》最终成果提交甲方确认后1个工作周内，甲方付清所有剩余合同款项。		
总计		100%	
备注	1、阶段成果（文本或电子文件形式）到达甲方或甲方联系人并收到其成果接收反馈，视为完成提交。 2、阶段成果内容界定详见附件。		

五、工作进度

1. 工作进度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收到第一笔付款之日即启动项目，并在第4个工作周内向甲方就第一阶段成果进行汇报沟通。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对上述阶段成果进行修改后，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并支付第二笔付款后第4个工作周内向甲方提交《》第二阶段成果。

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第2个工作周内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成果收到后1个工作周内，甲方付清所有剩余合同款项。

2. 工作进度其他说明：

(1)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工作小组就项目内容的咨询及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该配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的研讨会。

(2)上述工作进度是以工作周进行计算，一个工作周为5个工作日。

(3)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的工作进度与时间计划改变的，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阶段成果到达甲方后，视为完成提交。阶段成果内容界定详见附件。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启动后一周内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研究资料及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 and 文件目录。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或暂缓履行合同。

(3)各阶段甲方均应在收到该阶段成果内容后15天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则视为甲方对该阶段成果的认可。

(4)甲方提出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提出在已经确认的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主体内容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就上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费用进行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图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披露给第三人或第三方的，则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的设计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经甲方退回乙方修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成果界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退回乙方修改的次数以3次为限，超过3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在阶段成果提交时向甲方进行一次当面或视频汇报，甲方如需增加乙方当面汇报次数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和乙方预约，具体行程、人员安排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4)乙方应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予以配合。

七、停建、缓建、延期、复工

1. 停建：当甲方终止或中断该工程及其项目，乙方被甲方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则定为停建，甲方需要按照付款阶段和乙方在各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和部分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乙方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 缓建：当停建工程于两年内恢复进行，且无重大修改，此工程则定为缓建，经双方协商一致，如果双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据合同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3. 延期：当甲方的项目按双方约定的设计服务周期内，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的通知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在此设计停止超过设计服务周期以上的，此项目定为设计延期。在延期阶段，乙方不负责向甲方提供任何其他的（会议和技术咨询等），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复工：延期设计后，甲方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延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八、成果归属

1. 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后，即归属甲方所有。

2. 本项目设计成果著作权依照前款规定转让给甲方后，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宣传使用。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要提供书面文件），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如果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款项的，则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收取服务费用，但是乙方不能按期履约的除外。

2.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不审批或致使本合同项目暂停、延缓的，甲方均应按本条第1款之规定支付服务费。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时间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甲方需及时传真付款底单给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在15天以内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需书面告知乙方原因，且乙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咨询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咨询成果在15天以内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需书面告知甲方原因，且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 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事件发生前存在的责任不受到影响，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做出支付。

十一、项目联系人

1. 为了双方更加有效的沟通，双方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如下，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通知、要求、请求、文件发送与交接、事务联络等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政邮件联系方式到达对方传真地址、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2.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联系人	XX	XX	XX	XX
乙方联系人	XX	XX	XX	XX

十二、合同效力

1. 下列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咨询服务工作的内容规定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XXX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XXX

地址：XXX

联系电话：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博乐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 录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
 - （8）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② 监狱企业声明函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信用查询记录
 - （12）投标人概况
 - （13）项目服务方案
 - （14）联合协议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委托协议样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包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相关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____（包号） 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填报要求：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投标人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附件七)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八）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九) 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姓名	本项目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年限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谈判人公章。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附件十二)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地址:
- 3、经营范围:
- 4、投标人自我介绍:

(附件十三) 服务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 格式自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